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5年年度業績之財務摘要

- 收入36.26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億港元
- 每股盈利0.46港元
- 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26,062	4,183,746
銷售成本		(2,198,866)	(2,468,378)
毛利		1,427,196	1,715,368
其他收益淨額	4	101,628	12,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1,319)	(824,052)
一般及管理費用		(577,267)	(599,150)
經營溢利	5	230,238	304,595
融資收入	6	5,892	3,853
融資成本	6	(56,647)	(61,792)
除稅前溢利		179,483	246,656
所得稅開支	7	(47,639)	(83,717)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084	156,015
非控制性權益		6,760	6,924
年度溢利		131,844	162,9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0.46港元	0.57港元
攤薄	9	0.45港元	0.57港元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31,844</u>	<u>162,939</u>
其他全面收益 (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		
一年內產生之收益 / (虧損)	370	(4,134)
一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		
一銷售成本	–	1,417
一一般及管理費用	206	2,307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儲備變現	(5,356)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1,965	(37,568)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1,457	(4,801)
所得稅影響	<u>334</u>	<u>17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8,976</u>	<u>(42,60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0,820</u></u>	<u><u>120,336</u></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4,060	113,412
非控制性權益	<u>6,760</u>	<u>6,92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0,820</u></u>	<u><u>120,3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384	561,822
無形資產		294,264	575,458
其他長期資產		23,277	16,908
遞延稅項資產		21,242	19,84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4,737	11,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43	6,0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82,947	1,191,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09,558	781,20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488,057	453,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57	83,653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03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189	466,554
		1,757,364	1,784,7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37,280	329,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434,000	485,73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550	—
租賃負債		98,244	108,418
遠期外匯合約		—	576
當期稅項負債		19,975	53,243
		894,049	976,980
流動資產淨值		863,315	807,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262	1,999,278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3,292	30,921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197,300	545,328
租賃負債		148,257	124,474
遞延稅項負債		42,937	42,632
		421,786	743,355
資產淨值		1,424,476	1,255,9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48	27,260
儲備		1,369,115	1,200,1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96,463	1,227,451
非控制性權益		28,013	28,472
權益總額		1,424,476	1,255,923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外幣交易涉及外幣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1,970,127	2,350,053	1,855,954	2,025,773	-	-	3,826,081	4,375,826
減：分部間收入	(200,019)	(191,704)	-	(376)	-	-	(200,019)	(192,080)
收入	<u>1,770,108</u>	<u>2,158,349</u>	<u>1,855,954</u>	<u>2,025,397</u>	<u>-</u>	<u>-</u>	<u>3,626,062</u>	<u>4,183,746</u>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184,412	317,317	179,694	224,547	9,781	37,767	373,887	579,631
融資收入	-	-	1,443	758	4,449	3,095	5,892	3,853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32)	(1,201)	(3,043)	(1,201)	(3,075)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45,293)	(48,630)	-	-	(45,293)	(48,6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7)	(1,897)	(6,570)	(7,960)	(406)	(230)	(10,153)	(10,087)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64)	(19,574)	(30,697)	(49,469)	(6,792)	(7,135)	(60,753)	(76,178)
— 使用權資產	(13,203)	(10,773)	(89,433)	(104,232)	(6,835)	(7,188)	(109,471)	(122,193)
攤銷無形資產	-	-	(52,146)	(52,122)	-	-	(52,146)	(52,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850)	(24,543)	-	-	(13,850)	(24,5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633)	-	-	-	(30,633)	-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	-	-	123,204	-	-	-	123,204	-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4,768</u>	<u>285,073</u>	<u>35,719</u>	<u>(61,683)</u>	<u>(1,004)</u>	<u>23,266</u>	<u>179,483</u>	<u>246,656</u>
所得稅開支							(47,639)	(83,717)
年度溢利							<u>131,844</u>	<u>162,939</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減值及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歸屬總部用途之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99,693	723,321	1,361,821	1,681,314	578,797	571,623	2,740,311	2,976,25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92,557	401,385	858,835	1,256,141	64,443	62,809	1,315,835	1,720,335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673)	6	(1,564)	(6,659)	-	-	(3,237)	(6,6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378)	(15,989)	(21,096)	(44,675)	-	-	(30,474)	(60,6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56,107	31,314	84,491	159,537	647	2,093	141,245	192,944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957,397	1,193,708	874,774	1,038,976	493,013	547,217	403,800	367,883	141,584	212,967	755,494	822,995	3,626,062	4,183,746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包括來自香港之收入43,216,000港元(2024年：116,872,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兩家客戶(2024年：兩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並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及12%(2024年：分別為16%及11%)。

	中國(附註(i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	401,130	704,943	244,689	215,805	71,154	67,261	229,995	172,212	946,968	1,160,221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總部負債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7,348,000港元(2024年：13,009,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645	4,197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收益淨額 (附註(ii))	123,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i))	(13,850)	(24,5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i))	(30,6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137)	17,739
清算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35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3,721	2,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	–
專利收入	9,060	8,789
租金收入	1,850	1,781
雜項收入	3,402	2,305
	101,628	12,429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品牌業務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已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3,850,000港元(2024年：24,54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0,633,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已錄入其他收益淨額中。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即Reebok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RILUK IPCO Limited行事)於2025年12月25日同意提前終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Reebok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由於提前終止協議，使本集團因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23,204,000港元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2,146	52,122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53	76,178
– 使用權資產	109,471	122,193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	14,636	13,968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3,110	25,61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237	6,653
存貨成本	2,198,866	2,468,378
僱員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	790,068	771,440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88	3,408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704	445
	<u>5,892</u>	<u>3,853</u>
融資成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45,293	48,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53	10,087
銀行貸款之利息	1,201	3,075
	<u>56,647</u>	<u>61,792</u>

7.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856	38,705
非香港稅項	28,212	42,1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4	4,701
	<u>47,112</u>	<u>85,564</u>
遞延所得稅	<u>527</u>	<u>(1,847)</u>
	<u>47,639</u>	<u>83,717</u>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5年及2024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就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2024年：0.06港元)	–	16,356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2024年：0.17港元)	<u>49,226</u>	<u>46,342</u>
	<u><u>49,226</u></u>	<u><u>62,698</u></u>

於2026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2024年：0.1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已於202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7月17日派付予股東。實際已付股息金額46,491,000港元高於2024年年報中披露之金額46,342,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後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084,000港元(2024年：156,015,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3,129,856股(2024年：272,191,16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按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084,000港元除以按如下算式所得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275,580,116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3,129,856	272,191,16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2,450,260</u>	<u>3,050,293</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275,580,116</u></u>	<u><u>275,241,453</u></u>

10. 存貨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9,396	74,862
在製品	137,773	159,291
製成品	450,021	517,785
在途貨品	<u>32,368</u>	<u>29,264</u>
	<u><u>709,558</u></u>	<u><u>781,202</u></u>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404,724	330,5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 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83,333	122,507
	<u>488,057</u>	<u>453,045</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70,150	412,595
3個月至6個月	16,801	36,551
超過6個月	12,278	14,046
	<u>499,229</u>	<u>463,192</u>
減：虧損撥備	<u>(11,172)</u>	<u>(10,147)</u>
	<u>488,057</u>	<u>453,045</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天至90天（2024年：45天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作為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本集團或會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在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76,157	289,622
3個月至6個月	27,425	19,757
超過6個月	<u>33,698</u>	<u>19,633</u>
	<u>337,280</u>	<u>329,012</u>

供應商之付款期大多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19,879</u>	<u>—</u>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我們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億港元，而2024年之溢利為1.56億港元。於2025年，製衣業務之溢利較去年減少；品牌業務則錄得溢利，主要是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終止確認有關特許經營權後產生1.23億港元之非現金收益所致。

自家品牌

於2025年，儘管市場疲軟，C.P. Company在穩健銷售收入支持下繼續維持其盈利表現。於本年度，該品牌之收入根據呈報基準按年上升2.8%，倘撇除外匯影響則下跌少於1%。批發收入錄得單位數跌幅，主要是由於如英國及法國等近年增長最強勁之市場出現調整。有關收入下跌因東歐、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之批發銷售增長理想得以部分抵銷。直銷電子商貿於報告年度內繼續實現增長，並仍是該品牌之核心戰略重點。零售渠道收入錄得高雙位數增長，主要是由開設新正價店及暢貨店所帶動。於2025年12月31日，該品牌在倫敦、巴黎、米蘭、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漢堡及里喬內之高級名店街以及塞拉瓦萊、門德里西奧、皮亞韋河畔諾文塔及麥琴根之暢貨店區共經營十二間直接管理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暢貨店表現良好，再次印證性價比依然是消費者之重點考慮因素。在錄得穩健收入下，C.P. Company於2025年繼續維持穩定之盈利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特法國概念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設有三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南京德基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中國國內零售環境疲弱繼續拖累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於當地市場之收入表現。線下零售消費整體保持謹慎，線上銷售亦見下跌。因此，Nautica於2025年之收入較2024年下跌12%，而Spyder之收入亦下跌24%。為應對持續之市場挑戰，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其零售網絡，包括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以及完善Nautica和Spyder各自之店舖組合，旨在建立更穩健、更可持續之店舖基礎。銷售下跌導致Nautica和Spyder於2025年之虧損均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0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另設有44間透過業務夥伴經營之店舖，Spyder則在全中國設有共42間店舖。

Reebok於2025年之收入較去年減少32%，並因消費需求疲弱而持續錄得營運虧損。年內，我們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並繼續嚴格控制Reebok之營運成本。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對其特許經營品牌組合進行策略性檢討以優化資源分配，包括可能改變或縮短Reebok之特許經營權期限。經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協商及議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於2025年12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Reebok產品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再無支付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責任。由於提前終止協議，本集團於終止日期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而錄得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本集團現正與新營運商交接過渡事宜。此項有關Reebok之策略性變動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旗下之其他品牌及製衣業務，以及把握其他增長機遇。

製衣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加劇，導致若干客戶之需求下降，令我們製衣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較去年減少。為減低對業務表現之影響，本集團持續推行多項措施，透過自動化及精簡營運以提升生產效率和競爭力。我們位於中國、泰國、越南及緬甸之廠房使我們具備靈活、穩定及迅速應變之製造能力以服務國際客戶。雖然製衣業務於2025年面對各種挑戰，我們樂見越南工廠之訂單仍有所增加。我們已於2026年第一季進一步擴大在越南之生產規模，以滿足此不斷增加之需求。

財務摘要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3,626	4,184	-13%
毛利		1,427	1,715	-17%
EBITDA		374	580	-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9)	(122)	+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10)	(10)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2)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5)	(49)	+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76)	+20%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	(25)	+44%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收益淨額		123	-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48)	(84)	+4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5	156	-20%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84	317	-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3)	(11)	-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3)	(2)	-5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	(20)	-15%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145	285	-49%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180	225	-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89)	(104)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7)	(8)	+13%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2)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5)	(49)	+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	(49)	+37%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	(25)	+44%
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收益淨額		123	-	不適用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36	(62)	+158%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323	410	-21%
已付所得稅		(86)	(73)	-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0)	(95)	+5%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20)	(144)	+17%
已付股息		(49)	(71)	+31%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294	575	-49%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非流動部分)		197	545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467	+1%
權益總額		1,424	1,256	+1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39.4%	41.0%	-1.6個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3.4%	3.7%	-0.3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9.3%	12.7%	-3.4個百分點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2.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對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品牌）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3.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36.26億港元，而2024年為41.84億港元。

於2025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18.56億港元，較2024年之20.25億港元減少8%。C.P. Company之收入保持強勁，根據呈報基準按年上升2.8%。國內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受累於消費意欲疲弱。於2025年，Nautica及Spyder之收入分別減少12%及24%，而Reebok之收入則減少32%。

於本年度，由於若干客戶之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7.70億港元，較2024年之21.58億港元減少18%。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6%（2024年：29%）、24%（2024年：25%）、14%（2024年：13%）及11%（2024年：9%）。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製衣業務客戶及來自國內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較偏向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14.27億港元（2024年：17.15億港元），毛利率為39.4%（2024年：41.0%）。毛利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下跌2.9%，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相較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下跌2.0%，主要是由於在國內充滿挑戰之零售環境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整體而言，由於本年度品牌業務之收入佔比上升，本集團2025年之毛利率下跌1.6%。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5年，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終止確認特許經營權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後產生之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

於2025年，其他收益淨額亦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4,400萬港元（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2,500萬港元），其中3,300萬港元與Nautica之減值有關（2024年：1,300萬港元與Reebok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支付予零售夥伴及銷售代理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在Nautica優化店舖組合後支付予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店舖費用減少，加上年內減少Reebok店舖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本年度錄得較高之匯兌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是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之溢利下降所致。

分部業績

製衣業務於2025年錄得之溢利較2024年有所減少。於2025年，品牌業務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Reebok之特許經營權後產生非現金收益1.23億港元所致。倘撇除此項收益，品牌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因是由於Nautica及Spyder之虧損均告上升所致。

無形資產／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去年年底，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Reebok之特許經營權、Nautica特許經營權之減值及年內經營權攤銷所致。2025年年底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賬面值較2024年年底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有關Reebok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2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7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3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100萬港元）為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於該等日期並無須予提供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在現金流產生方面，由於收入和業務表現下降，本集團於2025年產生之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較2024年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順差（主要來自年內歐元及泰銖兌港元升值），及年內支付較少股息金額。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有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一家歐洲附屬公司因英鎊銷售收入而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內附註13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980名（2024年：6,530名）員工。員工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展望

C.P. Company業務根基扎實穩固且品牌價值雄厚，縱然市況充滿挑戰，仍持續展現締造盈利之能力。歐洲批發市場仍然疲弱，但已浮現若干初步復甦跡象。我們預期來自成熟市場之批發收入將會進一步下降，惟東歐及西班牙之增長以及南美、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之新市場機遇將可抵銷部分跌幅。於法國，我們已建立直營業務以重新掌管當地市場。我們將會推動多項增長方案，並為品牌持續注入動力。透過實施聚焦高效能之直面消費者策略，我們致力提升現有實體及電子商店之表現、改善營運效率，並提高客戶生命周期價值。我們採取嚴謹且以數據驅動之方針，令我們得以在難以預測之全球零售環境中保障利潤、鞏固市場地位及保持靈活應變。

對於我們之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和Spyder，儘管我們對國內整體零售環境及其對品牌表現或會造成之影響抱持謹慎態度，我們依然認為一線城市以外之市場具備可觀發展潛力。由於地域差異及消費模式各有不同，二線省份中存在不少具價值之增長機遇。我們之策略將聚焦於深化現有店舖網絡之優化管理、提升單店效益，並與合適之地區營運商結成策略經營夥伴。在產品方面，我們仍對戶外產品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針對Nautica和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提升供應鏈表現，並持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

製衣業務於2025年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展望未來，當前之經濟及環球貿易環境充滿挑戰、需求走軟及競爭加劇，預期將繼續對客戶及我們之製衣業務構成影響。為維持競爭力和靈活應變能力，我們將持續精簡營運、透過致力加強自動化及減少浪費來提升生產效率，並將嚴格控制成本。為配合我們之策略重點，我們在新一年第一季已進一步擴大越南之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將繼續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攜手應對逆境，並緩解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本集團致力持續強化自身實力，以締造長遠業務成果。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資金。面對宏觀經濟環境挑戰日增，加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著眼於提升營運效益、推動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組合。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實現長遠、具盈利且可持續之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評估並管理其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以減低風險。管理層定期識別、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出現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回應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p>宏觀經濟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業務所屬之行業會受到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所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消費行為之改變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之地區分佈及多渠道銷售將有助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對就每月之財務表現進行內部檢討。 •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將年度預算對照實際與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以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所存在之差異。 • 舉行每月會議以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之表現。
<p>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改變進軍市場及授出特許經營權之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特許經營產品之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之廠房分佈於不同國家，生產不同價格和種類之產品。 • 持續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之收入。
<p>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廣泛且不斷變更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政策出爐及變更或有關應用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持續監察當地政府政策及法例之變更。 •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對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p>成本上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擁有自家採購團隊透過多元供應網絡進行產品採購。 就製衣業務而言，本集團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亞洲多個國家，加上改善生產程序，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上升。
<p>環境及社會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與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可能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會中斷業務，亦會導致遺失僱員或電子商店消費者之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以減低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與工作相關之訪問權限，及清晰釐定訪問權限之管制系統。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續)	
<p>業務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意外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生產設施，將有助減輕對任何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溝通，讓客戶了解任何潛在之服務中斷情況，並盡力爭取客戶之支持和諒解。 透過使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財務風險	
<p>流動資金及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可能無法有效運作而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密切監察以確保手頭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合共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求。 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p>外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多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到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業務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產品策略，亦已鞏固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數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對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全程與彼等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並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之文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表現會通過年度績效考核進行評估，而薪酬會根據個人貢獻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調整。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本集團提倡開放和雙向溝通，鼓勵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職業發展計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恪守高管治及合規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與製造廢棄物，以及有效使用能源，以締造可持續發展之環境。我們竭力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並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種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之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為教育、賑災及對弱勢社群作出捐獻，尤其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而於年內我們亦有就支持多項慈善活動而作出捐獻。有關我們在環保及社會方面之措施以及相關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告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董事會認為，由汪建中先生兼任此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為此舉讓董事會受益於一位深諳業務之主席，既可有效引領討論，亦能就重要事宜及發展提供適時匯報。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每股0.06港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24年：0.17港元）。

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後之日期舉行，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或因而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顯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